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理事会

第一四九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16—20 日，罗马

代替应享待遇的一笔总付（JIU/REP/2012/9）

1. 联检组报告附有总干事的简明意见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共同提出的更为宽泛的意见（A/68/373/Add.1）。

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意见

2. 粮农组织总的赞同联检组题为“代替应享待遇的一笔总付”的报告及首协会提出的相关意见。粮农组织对该报告建议 1 有保留意见。从该项建议中，无法看出此项审议结果会保证所需费用和行政负担。此外，选择一笔总付从应予考虑的减轻行政负担角度可增效节支。

3. 粮农组织已采取必要措施遵照建议 2 和 3；支持建议 4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总体协调一致的一部分；遵照建议 5，采用一笔总付方案时，本组织已限制额外付款。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k308c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2
联合检查组

代替应享待遇的一笔总付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代替应享待遇的一笔总付”的报告(见 [A/68/373](#))提出的评论意见。

* [A/68/150](#)。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代替应享待遇的一笔总付”的报告(见 [A/68/373](#))提供了对特定应享权利使用一笔总付选项的评估并探讨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一笔总付政策及做法加以统一的价值。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中所提建议的看法。依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成员组织所提意见对这些看法进行了汇总,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一些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代替应享待遇的一笔总付”的报告(见 A/68/373)中考虑了当前和今后可能对特定应享权利采用一笔总付选项的做法,以确定这样做能否节省间接费用并为员工提供更大灵活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本组织的任何财政影响。联检组还进一步审议了是否需要统一现行的一笔总付程序并建立可接受和一致的计算标准及程序规则的问题,尤其是为了确保对在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工作的人员一视同仁,特别是同一工作地点的人员。

二. 一般性评论

2. 联合国系统机构对报告及其就今后对工作人员应享权利采用一笔总付选项的优缺点和改进机会的分析及定论表示了欢迎。各机构一致认为,这种支付办法的使用如在全系统一致和公平地贯彻,可减轻处理旅行请求的行政负担并为各组织节省可观的预算。

3. 这些机构进一步提出,对在其他方面使用一笔总付的支付办法进行分析可能被证明是有价值的,前提是要依据适当的指标而且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要统一方法。因此,这些机构建议,与其审查和修订一笔总付在几个选定方面的使用,例如本报告所述,联合检查组不妨考虑更全面地处理这一问题,也许可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部最近已开始的对整套报酬办法的全面审查一并进行,或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进行。

三. 对各项建议的具体意见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要求各自的行政首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回籍假旅行一笔总付的使用情况。除其他外,报告应比较两年期内符合条件的总部员工选用一笔总付的支出情况与选用有组织旅行的支出情况。立法/理事机构在对报告进行审议后,应在 2015 年决定是否采取任何被认为适当的行动。

4. 各组织普遍支持建议 1 所体现的构想,而且注意到该建议呼吁各机构对提供一笔总付选项的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且是以立法机构为对象。但它们也提出了若干关切。一些机构表示,虽然它们理解分析背后的理由,但也注意到这种性质的任何分析都会产生费用,而这些费用在行政支持能力已大幅度削减之际也许被证明难以确定。一些机构建议,鉴于联合检查组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收集了大量相关数据,念及关于一笔总付的决定会影响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联检组不妨考虑进行这一分析,作为其报告的延续。作为变通,一些机构提出,推荐进

行的比较研究在进行分析时，以统计方面相关数据样本为依据，包括使用联合国系统最常见的城市配对，而不是进行一种更全面的研究。

5. 此外，有些机构认为，分析一个单一的一笔总付类型也许不能证明成本效益，因此，如一般性意见中所述，它们表示对范围广泛的一笔总付支付办法的更完整分析可能被证明是有价值的，特别是因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在对整套报酬办法进行审查。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应确保完全遵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每日生活津贴标准，包括在提供食宿时餐饮和零花钱的相关发放标准。

6. 各机构对建议 2 表示欢迎和支持，并指出需要确保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工作人员在旅行至相同地点时得到平等对待。若干机构指出，这一建议的采用可能需要修改或增强现有的自动化系统，因此应以成本效益分析指导各机构的最终决定。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要求各自的行政首长中止(如尚未中止)向公费旅行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 40%)。

7. 注意到建议 3 的对象是立法机构，联合国各机构支持其中提出的措施。一些机构确认，已如建议所述中止了额外每日生活津贴的支付。其他一些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通过大会第 67/254 号决议第六节，为联合国各机关和/或附属机构、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保留了现状。

建议 4

秘书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通过后者的财务和预算以及其人力资源网络，采用统一方法计算在有关工作人员为自己或一名合格家庭成员选择一笔总付选项时落实法定应享权利的费用。

8. 虽然各机构支持建议 4 并强调需要解决一笔总付的支付数额在整个系统存在差异的问题，但它们也承认难以执行一种标准对所有机构的急需事项都给予公平考虑，特别是那些有人员部署在艰苦和困难工作地点的机构。一些机构建议，为加强协调，一笔总付的数额应由同一工作地点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共同决定并定期审查。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采用一种一笔总付数额，涵盖一名工作人员及其合格家庭成员休回籍假旅行由本组织购买机票时所有与旅行有关的开支。

9. 各机构指出，建议 5 的目的是纠正一笔总付回籍假旅费办法中的缺陷，其实施有可能简化现有安排。不过，各组织虽确认总体成本效益是当前报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也注意到并非所有旅行都会产生除交通以外的额外费用(如疫苗接种、签证和旅行证件续期，等等)。因此，一些机构提出，为所有回籍假旅行开支提供一笔总付可能无法证明具有成本效益，它们并呼吁在执行这项建议之前对设想的利益和增效进行更多的分析。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撰写人

尼古拉·丘尔科夫

帕帕·路易斯·法勒

张义山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

2012年，日内瓦

内容提要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JIU/REP/2012/9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做法已在联合国系统很多组织实施很长时间。本次审查考虑了当前和可能在今后对选定的应享福利适用一次总付办法的情况，以确定这种办法是否会节省管理费用，是否能够为工作人员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而且不会对组织产生重大的财务影响。它还审议了是否需要协调现有的一次总付程序并制定可接受且连贯一致的计算标准和程序规则，特别是确保对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内工作人员的公平，尤其是在同一个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

虽然有人认为，一次总付办法加快了行政程序，并导致各组织节省大量成本，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证实，“最近未开展研究来证明一次总付经济舱机票费用75%的政策实际上是否是一个节省成本的比例”。大多数对检查专员调查问卷做出答复的国际组织和实体也证实，未在执行后对一次总付办法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

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薪酬结构，同一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获得的薪酬相同，尽管事实如此，但他们所获得的回籍假旅行一次总付额却不同。虽然可以接受因汇率差别或市场情况导致应支付的一次总付额略有不同，但正如本报告表 2 所示，采用不同方法会导致应支付的一次总付额出现较大的出入。

虽然有人赞成也有人反对一次总付办法，但检查专员支持一次总付概念，条件是联合国全系统采用一致的计算方法并公平适用。本次审查还触及到公务旅行每日生活津贴的发放问题，因为后者是提前发放，而不是在发生实际支出之后进行报销，因此，可以将其视为一次总付。在这方面，检查专员注意到，一些组织未严格遵守每日生活津贴分配办法，即如果提供住宿，则每日生活津贴减少 50%，而不是采用适用的比例。其他一些组织要求提供付款住宿的凭证，这一点违背了一次总付原则。

由于各组织正在为行使财政职责做出协调努力，故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才能公平。虽然有很多其他国际组织已经采用联合国秘书处的做法，取消了额外 15%的每日生活津贴，有些国际组织取消了额外 40%的每日生活津贴，甚至将选任官员 40%的额外应享福利降到 25%，但一些其他官员继续享有额外每日生活津贴的事实仍令人不安。

本次审查载有五项建议，其中两项涉及到立法机构，一项涉及到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另有两项涉及到行政首长。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其在回籍旅行方面适用一次总付办法的情况，除其他外，报告要对提供一次总付办法的费用与组织符合条件的总部工作人员旅行的费用进行比较，期限为两年。在对报告进行审议之后，立法/理事机构应该在 2015 年决定是否采取任何被视为适当的行动。

建议 3

如果尚未暂停这种做法，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暂停向利用组织预算旅行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 40%)。

建议 4

秘书长应以其担任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通过其随后的财政和预算以及其人力资源网，在有关工作人员为其本人或某个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选择一次总付办法时，采用统一的方法计算执行法定应享福利费用。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确保(如果尚未这么做)完全遵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每日生活津贴比率，包括在提供住宿时支付相应比例的餐饮费和杂费。

建议 5

在工作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休回籍假时，如果由组织负责为其购买机票，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采用一次总付方式以便涵盖与旅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目录

	段次	页次
内容提要		iii
缩略语		vii
一. 导言	1-12	1
背景	1-3	1
目标和范围	4-6	1
方法	7-12	2
二. 一次总付	13-70	2
A. 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办法的定义及演变	13-17	2
B. 对一次总付办法的评估	18-24	4
C. 回籍旅行	25-46	5
一次总付办法	25-29	5
机票分类	30-37	8
“沃伦”判决	38-39	11
飞行常客里程	40-41	12
回籍旅行安保许可	42-43	12
暂停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办法	44-46	13
D. 私人物品和家具的运输	47-55	13
E. 每日生活津贴	56-70	15
三. 一次总付办法的协调——回籍旅行	71-87	20
一次总付办法的前景	85-87	24
附件		
一. 法定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办法的可用性		27
二. 选择回籍旅行一次总付办法的工作人员的比例		29
三. 私人物品和家具的运输——应享福利		30
四. 私人物品和家具的运输——一次总付办法		33
五. 参与组织拟就联检组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概况		36

表

1. 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基准	6
2. 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对比应享福利	7
3. 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对比票价比较	8
4. 飞机票价限制	9
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日生活津贴比率	16
6. 因提供住宿而节省的费用	17
7. 回籍旅行自证凭证	23
8. 申请一次总付回籍旅行所需的最晚通知时间	23
9. 采用现行一次总付额和 65%空运协会弹性票价的回籍旅行费用	25

缩略语

英文简称	中文简称	中文全称
ADB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CCAQ	行政协商会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CEB	行政首长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CTBTO	禁核试组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DM	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DSA	日生活津贴	每日生活津贴
ECA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E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LAC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RP	企业资源规划	企业资源规划
ESCAP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WA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FM	飞行常客里程	飞行常客里程
HRD	人力部	人力资源部
HRN	人力资源网	人力资源网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TA	空运协会	国际空运协会
ICAO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S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CTR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CTY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问题
IFAD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O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TC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ITU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JIU	联检组	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
LS	一次总付	一次总付
MOSS	最低经营安保标准	最低经营安保标准
MSD	医务司	医务司

英文简称	中文简称	中文全称
MSLS	每月生活补贴总额	每月生活补贴总额
OECD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IOS	监督厅	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
OSCE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AHO	泛美卫生组织	泛美卫生组织
PHP	首选酒店方案	首选酒店方案
POW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TS	旅行处	旅行处
UNCTAD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PA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UN-HABITAT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HCR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HQ	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总部
UNICEF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OD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G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UNON	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UNOPS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OV	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UNRWA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UNSMS	安全管理系统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
UNWTO	世旅组织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N-WOMEN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UPU	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WB	世行	世界银行
WFP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 引言

背景

1. 作为其 2012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管理事务部(管理部)提出的一项提案，从 2012 年 1 月至 11 月对“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做法进行了一次审查。不过，本专题先前已被列入关于了解秘书处雇用一名顾问对福利精简和简化工作开展全面研究的 2010 年工作方案，故联检组决定推迟其审查工作。这次研究于 2010 年 5 月底结束，包括 27 项改革提案，其中有很多提案涉及到一次总付问题。

2. 管理部于 2011 年 8 月向联检组证实，就有关一次总付办法的 2010 年 5 月报告采取的行动很少。事实上，在计算一次总付办法方面并未采用所建议的里程计算法，因为对现行 75%经济舱机票全价办法的任何修改都需要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批准。因为有十多个联检组参与组织支持并且欢迎将该办法纳入工作方案，所以联检组决定在其本年度工作方案中恢复上述专题。

3. 联合国系统很多组织已在回籍旅行、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和探亲旅行费用方面实施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很多年了。一些组织已将一次总付办法扩大到任用、改变工作地点和遣返旅行费用，最近更扩大到私人物品的运输上。有人认为，使用一次总付办法能够加快行政程序，并且导致各组织节省大量成本。不过，在实践中，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解释和适用所采用的比例和机票费用基准方面存在差异。

目标和范围

4. 本次审查审议了在当前及未来可能对选定应享福利采用一次总付办法的情况，以确定这种办法是否会节省管理费用，是否能够为工作人员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而且不会对组织产生重大的财务问题。它还审议了是否需要协调现有一次总付程序并制定可接受且连贯一致的计算标准和程序规则，特别是为了确保对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内工作人员的公平，尤其是同一个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

5. 本报告侧重于介绍一次总付办法在两个主要领域内的使用情况：回籍旅行及其他法定旅行以及私人物品的运输。它没有审议其对教育补助金的适用问题，因为这一主题正在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

6. 它还审查了公务旅行每日生活津贴(生活津贴)的支付情况，因为该津贴是提前发放，而不是在发生实际支出之后进行报销，因此，它可以被视为一次总付。最后，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关于回籍旅行的现行一次总付做法方面需要进一步协调的问题。

方法

7. 根据联检组内部标准和指南，在撰写本报告时采用的方法包括进行一次详细的案头审查、调查问卷、访谈和一次深入分析。
8. 检查专员亲自和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访谈，并实地视察设在曼谷、日内瓦、内罗毕、纽约、罗马、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的选定国际组织和实体。他们还与日内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的官员们进行了会谈。
9. 征求了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以及那些回答调查问卷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人力资源网络成员对该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并且在报告定稿时考虑到了这些意见。
10. 根据联检组规约第 11.2 条之规定，本报告在定稿之前还与各位检查专员进行了磋商，目的是运用联检组的集体智慧来检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1. 为了便于处理该报告、执行其各项建议以及监督其执行情况，附件 5 载有一份表格，用以说明是否已向有关组织提交该报告以供其采取或参考。该表确定了与每个组织有关的建议，并且明确说明其组织立法/理事机构是否需要做出一项决定，或其组织行政首长是否可以对此采取行动。
12. 检查专员希望向那些协助撰写本报告的人员表示感谢，特别是那些参加访谈、回答调查问卷以及愿意分享其知识和技术专长的人。

二. 一次总付

A. 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办法的定义及演变

13. 一次总付办法是工作人员可以选择的一种支付方式，以替代或取代适用的工作人员规则、政策和程序所规定的法定(旅行)应享福利。一次总付是一种涵盖正在行使的特定(旅行)应享福利所有方面的支付方式。¹
14. 最初，对回籍旅行费用采用一次总付办法的是为了实现节省经费和简化过于麻烦的手续。为此成立的工作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的代表组成，该工作组在 1987 年举行会议，以便审查一次总付办法的各个方面。²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交错试验基础上实行一次总付办法能直接节省费用，并且减少组织的

¹ 世卫组织，第 18/2008 号情况说明，《法定旅行的一次总付办法》，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²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关于回籍假、教育补助金项下和探亲假的旅行由联合国一次总付机票费用以代替提供机构和有关权利的办法》，A/C.5/50/50，1995 年 12 月 28 日，第 8 段。

行政费用。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已经采取了一种类似的做法,并且产生了积极的效果。³

15. 因此,联合国纽约总部秘书处在1990年3月试行了一次总付办法,⁴并在1992年扩大到另一个已经设立的工作地点,⁵并且随后进行了若干次扩大适用。⁶顺便说一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在1994年对这种做法以及一次总付办法的技术方面进行了评论,⁷并且指出,虽然没有对该计划的业务和财务益处进行审查,但它已经扩大适用于总部以外的工作人员。⁸大会在1995年3月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一次总付安排对本组织带来的费用和益处,包括分析目前的75%程序为工作人员提供的现金鼓励额度,并作出一切必要的调整以确保这些安排没有被滥用的余地”。⁹检查专员注意到,秘书处旅行股已向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证实,“最近未开展研究证明一次总付经济舱机票全价款75%的政策实际上是否是一个节省成本的比例”。¹⁰

16. 因为一次总付办法的最近一次延长于1995年12月31日到期,故秘书长延长了对回籍旅行、教育补助金和探亲旅行机票费用采用一次总付的做法,未做任何改变,直到大会就这一问题做出最后决定。¹¹一次总付做法在2006年被扩大到包括任满回国或离职旅行费用方面。¹²

17. 虽然联合国秘书处仍坚持仅对上述法定旅行应享福利采用一次总付办法,但其他组织/实体已将该办法扩展到其他旅行应享福利,包括特别教育补助金旅行、初次任用、改变工作地点、休息和恢复、¹³紧急情况以及外部或总部学习活动(见附件1)。

³ 生产率提高:旅行安排和程序:行政协商会工作队的报告,ACC/1988/FB/R.7。在工发组织,一次总付额中涵盖80%的游览机票票价、出发机场和到达机场费用以及10公斤超重行李的运输费用。在原子能机构,一次总付办法也采用同样的计算基准,但不包括超重行李运输费,并且适用于一切形式的旅行。这两种制度都报销私人物品运输实际发生的费用,第9段。

⁴ 1990年3月19日的ST/IC/1990/13,《关于回籍假、教育补助金项下和探亲假的旅行由联合国一次总付机票费用以代替提供机构和有关权利的办法》。

⁵ 见1992年7月15日ST/IC/1990/13/Amend. 2、1993年6月11日的Amend 3、1995年1月5日的Amend. 4及1995年12月28日的Amend. 5。

⁶ 同上。

⁷ A/49/804。

⁸ 同上,第247段。

⁹ A/RES/49/216,第9段。

¹⁰ 2009年10月27日的监督厅审计报告,任务编号:AH2008/523/04,“虽然公务旅行政策得到普遍遵守,但应该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高效和有效,并得到充分传播和理解”,第26段。

¹¹ ST/IC/1990/Amend.5和A/C.5/50/50,《关于回籍假、教育补助金项下和探亲假的旅行由联合国一次总付机票费用以代替提供机构和有关权利的办法》,第29段。

¹² ST/AI/2006/4,《公务差旅》,第10节。

¹³ 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且经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批准,秘书处还将一次总付办法适用于没有联合国航班的休息和恢复旅行。

B. 对一次总付办法的评估

18. 秘书长在其 1995 年 12 月 28 日关于一次总付旅行的报告中说，过去六年期间实施一次总付办法带来的现金节省总额估计超过 670 万美元。¹⁴ 不过，在其 1997 年报告中，监督厅认为这一数字被夸大。¹⁵

19. 例如，相关的设想是，如果采用一次总付办法的旅行者一律都改用常规的旅行办法，就会 100%用尽各自应享的旅行福利及相关福利。¹⁶ 在审查大约 240 个在 199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选择常规支付办法的回籍旅行个案时，监督厅注意到，“在中途停留应享福利总额中，旅行者实际发生的费用约占 42%，约有 11%的旅行者申领随身超重行李携带费用”。¹⁷ 监督厅还注意到，在计算节省的费用时采取了已经过时的 1990 年生活津贴比率，比较统计数字中并未包括组织为常规旅行者提供护照和签证服务是发生的某些费用。¹⁸

20. 监督厅还了解到其他工作地点编写的一次总付统计数字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这些统计数字成为上述 670 万美元节省费用估计总额中的重要部分。¹⁹ 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数据有限，故实际上无法确定实际节省额。另外，监督厅还注意到，在采用一次总付办法时，“没有实施正式的评价办法对行政费用节省情况进行系统化评估”。²⁰ 虽然有一种结论认为，与处理运输申请和安排有关的工作量出现下降，但在确定旅行股、执行办公室和旅行者应享福利方面，相关工作量增加了。²¹

21. 监督厅于 1996 年 6 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进行了一次类似审计，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实际上，在审查的 32 个案例中，有 29 个案例的实际一次总付额高于预计的常规办法下的旅行费用(包括机票、中途停留、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且只有在超重行李费用和非随身携带行李运输费用也包括在内时，一次总付额才会较低。²²

¹⁴ A/C.5/50/50。

¹⁵ AM96/49，《联合国旅行管理审计》，监督厅，1997 年 5 月 14 日。

¹⁶ 同上，第 50 段，即每次旅行超过 10 小时的，可享有一次中途停留的权利；每次旅行超过 16 小时的，可享有两次中途停留的权利，并且享有相应生活津贴和机场费用以及每位旅行者每次航班 10 公斤超重行李费用的权利。

¹⁷ 同上，第 51 段。

¹⁸ 同上，第 51 和第 52 段。

¹⁹ 同上，第 53 段。

²⁰ 同上，第 54 段。

²¹ 同上，第 54 段。

²² 同上，第 53 段。

22. 虽然很多组织和实体已经采用一次总付办法，但大部分国际组织和实体在回答检查专员的调查问卷时证实，它们实际上未对一次总付办法进行过成本效益分析，这一事实令人吃惊。在已对一次总付办法进行过审查的组织当中，最终结果通常是以降低适用的机票票价的一次总付比例的形式出现，例如，世卫组织在1990年8月采取的一项成本效率措施是将空运协会经济舱机票全价的一次总付比例从90%降到80%，更近的例子是国际民航组织，它将经济舱机票的全价一次总付比例从75%降到65%。²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通知检查专员，在定期审查一次总付办法的执行情况时，使用率维持不变这一事实是所采用的方法仍然有效的明证。

23. 检查专员据此认为，如果(在金钱或便利方面)有利，工作人员会选择一次总付办法，而且本组织还在为接受降低应享福利以换取降低行政交易费用的工作人员提供现金奖励。关于旅行问题的2004年联检组报告指出，一次总付金额应该“原则上有助于鼓励工作人员选择这种办法以便达到减少行政工作量的目标”。²⁴ 检查专员还指出，他认为，“应该正确兼顾需要鼓励使用一次总付办法与需要确保合理利用资源两者之间的均衡，以便在该过程中实现节约、效率和效益”。²⁵

24. 接受访谈者认为，对于工作人员和组织来说，采用一次总付办法是一种双赢情况。不过，检查专员也指出，为各自所在组织提供预算资源的会员国将为执行一次总付办法支付高昂的费用。考虑到目前的金融危机，各组织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包括其工作人员都应该承担财务责任，双方都应该采取行动，共同为降低执行工作人员应享福利的成本做出努力，而不是坐等别人来削减。检查专员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的行政首长应该发挥模范带头的作用。

C. 回籍旅行

一次总付办法

25. 当工作组为确定一次总付办法的计算方法而在1987年举行会议(见第14段)时，虽然没有就一次总付数额的计算基准达成共识，但与会者同意，这个基准应该对工作人员有足够的吸引力。工作组研究提出了两个办法：²⁶

(a) “在已公布适用的游览机票票价的情况下应支付的某个百分率(可能为80%); 和

²³ 国际民航组织，第5337号工作人员通知，《对工作人员细则第107.1条—旅行的修正》，2010年8月16日；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对检查专员调查问卷的答复。

²⁴ JIU/REP/2004/10，第59段。

²⁵ 同上，第60段。

²⁶ A/C.5/50/50，第9段。

(b) 已公布的适用于所有目的地的普通经济舱票价的某个百分率(60%至75%)。”

因为工作组无法为选择上述其中一种办法提供有效理由，故秘书长决定，一次总付办法将相当于非限制经济舱机票全价款的 75%。²⁷ 值得注意的是，监督厅也不能确定最终如何选择上述比例。²⁸

26. 虽然参与调查的大多数国际组织和实体选择联合国秘书处的支付比例作为一次总付的基准，但其他国际组织和实体没有这么做，从而造成其各自组织内任职的工作人员之间在执行回籍旅行应享福利方面出现不平等。尽管出现以上情况，但享受其回籍旅行应享福利的工作人员还是更喜欢一次总付办法(见附件 2)。检查专员还希望指出，所有法定旅行的一次总付基准并不统一(见附件 1)，而且所使用的飞机票价基准也存在差别。

表 1
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基准

回籍旅行的一次总付计算方法						
39 个组织/实体；7 种不同的方法，包括 2 种机票类别和 6 种不同比例						
资料来源：检查专员调查问卷						
经济舱机票最低价	占经济舱机票全价的比例					
	50	60	65	75	80	100
世界银行	禁核试组织	教科文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万国邮联	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社会、原子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贸发会议、开发署、环境署、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总部、工发组织、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项目厅、维也纳办事处、人居署、妇女署	亚洲开发银行、国际电联、劳工组织	基金组织
	经合组织(根据目的地不同，分别为 55%、65%、75%)			世卫组织(普通非限制经济舱票价)、欧安组织(最低公布非限制票价)、近东救济工程处(列入清单的空运协会票价)、海事组织(空运协会公布票价)；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署(非限制空运协会公布全票价)	知识产权组织(公务舱票价——正在审查这种方法)	

²⁷ 同上，第 11 段。

²⁸ AM96/49，《联合国旅行的管理审计》，监督厅，1997 年 5 月 14 日，第 59 段。

27. 检查专员通过其调查问卷，要求那些将总部设在选定工作地点的组织为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从 A 城出发到 B 城并于 2013 年 1 月 3 日返回且行使其回籍假应享福利的一个工作人员及家庭(2 名成人和 2 名子女—1 到 8 岁)的费用提供一次总付之下应付的所有福利和款额。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对比应享福利

对飞城市 和组织	票价额— 由组织购买 ¹	应享福利 额总额 ²	一次总付 办法总额 ³	采用一次总付办法 带来的得益/损失
日内瓦—北京				
日内瓦办事处	3 692.00 美元	14 338.00 美元	9 514.00 美元	4 824.00 美元
难民署	2 127.00 美元	4 822.00 美元 ⁴	9 514.00 美元	-4 692.00 美元
世卫组织	3 384.94 美元	11 714.94 美元	15 662.00 美元	-3 947.06 美元
劳工组织	9 326.00 美元	10 624.50 美元	18 912.00 美元	-8 287.50 美元
国际电联	5 919.54 美元	7 519.02 美元	21 136.88 美元	-13 717.86 美元
气象组织	3 880.00 美元	9 406.00 美元	23 866.00 美元	-14 460.00 美元
知识产权组织	24 410.68 美元	30 090.78 美元	45 949.76 美元	-15 858.98 美元
纽约—悉尼				
儿童基金会	20 206.00 美元		20 206.00 美元	
人口基金	32 760.00 美元		24 570.00 美元	
妇女署	32 760.00 美元		24 570.00 美元	
项目厅	-	24 570.00 美元	24 570.00 美元	
开发署	11 154.00 美元	14 850.00 美元	24 570.00 美元	-9 720.00 美元
联合国总部	7 680.44 美元	15 485.44 美元	28 088.00 美元	-12 602.56 美元
罗马—悉尼				
粮食署	15 400.00 美元	27 400.00 美元	10 885.00 美元	16 515.00 美元
粮农组织	14 648.45 美元		14 755.90 美元	-107.45 美元
维也纳—悉尼				
禁核试组织	9 615.62 美元	15 950.63 美元	4 806.60 美元	11 144.03 美元
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	7 290.00 美元	8 006.00 美元	10 868.00 美元	-2 862.00 美元
原子能机构	7 454.98 美元	15 762.98 美元	14 057.78 美元	1 705.20 美元
欧安组织	6 895.70 美元	7 168.70 美元	14 962.00 美元	-7 793.30 美元
工发组织	8 152.00 美元	10 292.00 美元	18 750.00 美元	-8 458.00 美元

对飞城市和 和组织	票价额— 由组织购买 ¹	应享福利 额总额 ²	一次总付 办法总额 ³	采用一次总付办法 带来的得益/损失
华盛顿特区—布宜诺斯艾利斯				
基金组织	32 756.00 美元	43 756.00 美元	43 756.00 美元	
泛美卫生组织	11 955.10 美元	13 365.10 美元	9 894.00 美元	3 471.10 美元
世界银行	4 932.00 美元	9 429.50 美元	10 599.50 美元	-1 170.00 美元
曼谷—悉尼				
亚太经社会	4 280.00 美元	11 668.00 美元	9 530.00 美元	2 318.00 美元

¹ 只包括机票费用(含税费)

² 机票 + 相关应享旅行福利

³ 机票的百分比(不含税费)

⁴ 不包括非随身携带行李的运输费用。

28. 应检查专员请求,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对 2012 年 6 月至 7 月的 6 周期间工作人员提出的回籍假申请(机票数量)进行了一次汇编。下文表 3 转载了这次汇编的结果。虽然抽样规模不大, 但它反映了当前的趋势。

表 3

回籍假——一次总付对比票价比较——内罗毕办事处

选择	申请数量	机票数量	一次总付 的总款额	机票总款额 (由组织购买)	一次总付与机票价款 之间的出入额
一次总付	29	57	106 060.49 美元	82 366.23 美元	23 694.26 美元
			一次总付的总款额 (由组织提供)	机票总款额 (如由组织购买)	
机票	4	21	19 496.25 美元	18 985.05 美元	511.20 美元

29. 内罗毕办事处证实, 它们将航空公司专有“非限制”最低经济舱票价作为计算一次总付额的基准。考虑到上述情况, 如果有更多工作人员选择按票价支付法, 则组织将会省钱。在组织购买的 21 张机票中, 只有到加德满都的 4 张机票价款高于一次总付提供的费用额。²⁹ 在这个例子中, 机票费用更高的原因是旅行距离较远, 且到该地点的直接航班的数量有限。

机票分类

30. 因为一次总付额以适用的飞机票价为基准, 所以有必要说明一下这些飞机票价的情况。检查专员希望指出, 在刚开始实施一次总付办法时, 机票票价的类型数量是有限的, 并没有现在这样种类繁多。大部分组织采用经济舱“全价”作

²⁹ 只有四分之一(购买机票的组织)包括了支付/报销旅行相关应享福利的申请。

为计算一次总付额的依据。检查专员指出，在秘书长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提出的关于空中旅行的建议中，有一项建议请大会在确定旅行费用一次总付额时，考虑将“全额经济舱票价的 75%”这一措辞改为最廉价定期航班航空公司提出的“限制最少的经济舱票价的 75%”。³⁰ 这将最终结束人们对“经济舱机票全价”或“空运协会经济舱机票全价”的确切含义的猜测，因为在航空业界，此种术语根本不存在。但是，秘书长仍将不得不对“限制最少的经济舱票价”做出界定。

31. 飞机票价代码是基于空运协会第 728 号决议“客票和行李托运证的代码标识”，其中明确说明“票价基础代码”“提供关于票价类型、舱位、最低和最高有效性、预订权利、季节性、旅行天数以及广告或销售限制的信息。”下文表 4 介绍了有关这方面限制的实例。“经济舱类别”标题之下有十三个代码，其中第一个就是“优质经济舱票价”，标志是 W，是“经济舱票价”，标志为 S 和 Y，其他被归类为“经济舱折扣票价”，标志为其他字母。根据以上内容，计算一次总付的票价依据是基于 S 或 Y 编码，因为它们最接近各组织规则和条例中所载明的“全额”或“非限制”飞机票价基础。

表 4
飞机票价限制

类别	限制实例	非限制票价 (YIF/CIF/FIF)	限制票价—短程旅行 (MEE6M)	限制票价 (例如，短程旅行)
资格	只限青年、只限老人	无	无	无
旅行日/时间	限在夜间 11 点之后至上午 8 点之前乘机	任何一天，任何时间	任何一天，任何时间	任何一天，任何时间
季节旅行	适用高峰票价	无	高、低	高、齐肩、低
适用航班	不允许乘坐 1234 航班，只允许乘坐 xxxx 航班	所有航班	所有航班	所有航班
预订和出票	必须预订并在出发前 7 天出票	任何时间	任何时间	必须在订票的同时出票
最短停留时间	在目的地停留必须在 5 天以上	零	4 天	7 天
最长停留时间	必须在 3 个月之内返回	一年	6 个月	1 个月
中途停留	每个方向只允许一次	不限制	每个方向一次	不允许
转机	每个方向只允许一次	不限制	每个方向 3 次	每个方向 2 次
中断日期	不允许在圣诞节至新年期间乘机	无限制	无限制	不允许朝圣

³⁰ A/66/676, “提高利用航空旅行资源的成效和效率的提案—秘书长的报告”，第 24 段。

类别	限制实例	非限制票价 (YIF/CIF/FIF)	限制票价—短程旅行 (MEE6M)	限制票价 (例如, 短程旅行)
额外收费	旺季期间收取离港 额外收费 XXX 美元	无	无	无
陪伴旅行	必须由购买成人票 价的乘客陪伴乘机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销售限制	必须在 XX 国购买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罚款	收取 XX 美元的变 更/退票费用	无限制	退票扣 100 美元	不退票

32. 在实施空运协会灵活票价(见下文)之前, 空运协会多家航空公司公布票价的基准是会议商定(YY)票价。这是空运协会会员航空公司商定的票价, 往往是市场是最高的票价, 用于航线之间(旅行时需要一条以上的航线)和结算之目的。检查专员已被告知, 各组织将采用航空公司特有经济舱(Y)票价作为一次总付办法的计算依据, 如果没有这种票价(出于商业原因), 则采用 YY 票价。尽管去所涉对飞城市可以获得航空公司特有经济舱 Y 票价, 但有一些组织还是会采用 YY 票价。因为使用的术语是“全额经济舱票价”而不是机票票价代码, 故在各组织细则中, 这两种票价代码均有使用。

33. 使用航空公司特有经济舱 Y 票价作为(一次总付)基准也有问题。因为机票价格是在不断变化的, 航空业界官员将其称为“一个移动的目标”, 市场行情将会影响机票价格的定价。换句话说, 机票价格可能会涨, 也可能会跌, 工作人员领取的一次总付额可能会低于先前的款额。

34. 选择机票价格的另一个标准是应采取最直接和最省钱的路线。检查专员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 即最直接的路线未必最便宜, 但在工作人员的便利/舒适度方面, 直接路线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没有直线航班, 路线安排对机票定价会产生影响。如果采用最低航空公司特有经济舱 Y 票价作为一次总付办法的计算依据, 则路线安排可能无法让旅行者接受, 原因有很多。但是, 由于航空公司专有经济舱 Y 票价只用于计算基准之目的, 故价格应该是主要标准, 因为人们认为, 考虑到工作人员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一次总付额要足以购买一张机票。

35. 将“最廉价定期航班”作为一次总付额基准的组织不应该采用(空运协会)YY 票价。YY 票价不是“定期航班”票价, 无论采用哪条航线都是一样。另外, 航线联盟(它允许乘坐会员航班)的增长³¹ 以及航线代码共享安排使大多数对飞城市都能拥有一个能为其提供服务的航空公司, 这些航空公司拥有对其自身航线或联盟内的航线有效的自身“非限制”票价, 并且比 YY 票价便宜很多。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虽然大多数组织的一次总付比例可能相同(75%), 但如果选择“最廉价定期航班”, 则计算票价的基准不同。空运协会从 2007 年起建立并采用了弹性票价机制, 使航空公司能够在乘客需要使用不止一条航线才能到达其目的地时制定空运协会跨航线票价。

³¹ 例如, 星空联盟、寰宇一家、天合联盟。

36. 弹性票价(YIF 和 YOO (单程票价)代码)是一种新的多边跨航线票价,源于已公布的航空公司票价。其概念很简单:对于特定市场而言,计算基准票价采用的是市场上可用航空公司票价(平均票价),并且增加了能够体现空运协会票价灵活性的跨航线额外费用。³² 这些票价受市场价格驱动,并且与市场价格联系在一起,客户仍然享有跨航线的灵活性和各种条件。空运协会每年公布一次弹性票价,这种票价到 2012 年才真正在全世界推广开,并且很容易了解其票价信息,不需要特殊的培训。与 YY 票价一样,弹性票价大多用于跨航线和结算之目的,并非用于航空公司特有经济舱票价。

37. 例如,对从日内瓦出发的空运协会弹性票价进行的初次审查“表明价格下降,从机构角度来讲,这对本组织有利。虽然有些航线不会突然受到新票价结构的影响,确定法定旅行应享福利将会对其他航线产生影响。即使是在同一区域,不同目的地之间也会出现差别,但在采用其他空运协会公布票价时已经存在这种情况”。³³ 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空运协会 YY 票价开始实施弹性票价,因为已经得到所有政府的批准。³⁴

“沃伦”判决

38. 联合国争议法庭在“沃伦”案³⁵中做出的裁决说明了未对计算一次总付额的术语作出明确定义所带来的缺点,这些缺陷导致组织的费用增加。申诉人是项目厅的一位工作人员,他为他本人及其家庭从堪培拉到日内瓦之旅申请一次总付额。项目厅采用的计算基准是由旅行社提供的“优质经济舱”票价,而不是 Y 票价。按照先前的基准,应支付的一次总付额为 10,354 美元,而按照后来的计算基准,应向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为 31,747 美元,其中相差 21,393 美元。

39. 判决中出现的问题是对“全额经济舱票价”术语的解释。法官正确指出,因为工作人员细则中没有对“全额经济舱票价”做出定义,所以必须依靠上文所讨论的空运协会飞机票价代码。同样,也不能采用优质经济舱票价(即使比 Y 票价便宜,这种机票只限于一条航线)。法庭还认为,一次总付办法的目标是鼓励工作人员选择这种办法,而且所提供的一次总付额不能相当于或接近实际机票价格,按照联检组先前关于旅行的报告,沃伦案就属于情况。³⁶ 因此,裁决申诉人获得以 Y 票价作为基准的一次总付额。

³² 资料来源:空运协会。

³³ Michael Cordier, 旅行和内部事务处处长,贸易中心,“旅行处的来函——在全球公布票价结构中实行空运协会弹性票价”,给贸易中心所有工作人员的内部备忘录,2009 年 11 月 19 日。

³⁴ 资料来源:空运协会。

³⁵ 联合国争议法庭,“沃伦诉联合国秘书长”,UNDT/2010/015,2010 年 1 月 27 日。

³⁶ JIU/REP/1995/10,“联合国内部旅行问题:效率和节省费用问题”,JIU/REP/2004/10,“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旅行条件。”

飞行常客里程

40. 大部分组织在使用飞行常客里程计算购买回籍假(法定)旅行机票费用问题上保持沉默, 有少数组织承认这种计算方法,³⁷ 但有些组织(基金组织、泛美卫生组织、难民署、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³⁸ 则明确禁止将这种计算方法用于这种目标, 但用于计算提升舱位以及额外行李费用和机场休息室费用等其他附带福利的除外。

41. 在选择一次总付办法时, 关于禁止使用飞行常客里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旅行积分³⁹ 的政策规定, 在工作人员申请一次总付办法时, 他/她将产生旅行费用, 如果因采用飞行常客里程而未发生费用或未发生名义费用, 则不应支付一次总付款, 或如果已支付, 则将予以追偿。⁴⁰ 尽管秘书长的提案不鼓励工作人员将通过公务旅行获得的飞行常客里程用于私人目的,⁴¹ 但他个人认为, 工作人员可以从私人旅行中产生飞行常客里程, 也可以通过积分卡忠实方案产生飞行常客里程。

回籍旅行安保许可

42. 虽然大多数组织区别对待法定(应享福利)旅行和公务旅行, 但检查专员希望指出, 根据与旅行安全许可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安保政策手册》, “公务旅行包括公务回籍旅行或旅行费用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承担的其他应享福利旅行。不管公务旅行是经由空运、海运、陆地运输还是它们的任何组合, 均可适用”。⁴²

43. 检查专员希望进一步指出, “无论位置在哪里,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都必须获得所有公务旅行的安保许可, 如果没有获得安保许可, 不得开始公务旅行”。⁴³ “包括年假在内的个人旅行不是公务旅行, 不需要安全许可”。⁴⁴

³⁷ 例如, 见日内瓦办事处的内部网, 一次总付。

³⁸ 虽然难民署禁止使用飞行常客里程, 但如果有人提出申请, 也不要要求工作人员提供出票发票。

³⁹ 世卫组织电子手册, 第 170 段。

⁴⁰ 难民署《第 36 号人事行政和管理通知: 一次总付办法之下对回籍旅行的免费“航空里程”机票的使用》, 第 2 和第 3 段。

⁴¹ A/66/676, “提高利用航空旅行资源的成效和效率的提案—秘书长的报告”。

⁴² 《安全管理系统安全政策手册》, 第五章, A 节, 第 8 段。

⁴³ 同上, 第 5 段。

⁴⁴ 同上, 第 5 和第 26 段。

暂停回籍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办法

44. 在执行一次总付办法时，高级管理层正确地认为，由于没有修改工作人员条例，故没有必要获得立法机构的事先核准，因为它不过是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一种选择办法。因此，其随后的退出或暂停不能被解释为修改现有应享福利。换句话说，一次总付办法本身不是一种应享福利，而是一种用于执行一种现有应享福利的方法。

45. 同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通知其工作人员/代表团成员说，一次总付办法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暂停，为期六个月，⁴⁵ 后来又延长了六个月。⁴⁶

46. 执行以下建议可以提高问责。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对回籍旅行采用一次总付办法的情况，除其他外，报告要对提供一次总付办法的费用与组织合格总部工作人员旅行的费用进行比较，期限为两年。在对报告进行审议之后，立法/理事机构应该在 2015 年决定是否采取任何被视为适当的行动。

D. 私人物品和家具的运输

47. 联检组先前在 2002 年的一份说明中涉及到这一专题，该专题“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提高行政效率从而降低行政费用以及促进和推动工作人员流动性为目的而通过的、包括一次总付制度在内的各种运费应享福利计划”。⁴⁷

48. 关于旅行和搬运费问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 7.1 条规定：“联合国应酌情支付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但以符合秘书长制订的条件和定义为限”。⁴⁸ 第 7.2 条还规定：“联合国应酌情支付工作人员的搬运费，但以符合秘书长制订的条件和定义为限”。⁴⁹ 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都提供类似应享福利，只有在行李重量和任用期间方面存在差异(按组织分列的应享福利清单见附件 3)。

⁴⁵ 欧安组织第 6/2011 号《人事通知》，2011 年 9 月 19 日。

⁴⁶ 欧安组织部门间备忘录，《旅行估计数额一次总付办法的暂停期》，2012 年 8 月 6 日。

⁴⁷ “以一次总付办法替代给予工作人员的传统运费应享福利：联合国系统选定组织概述”，JIU/NOTE/2002/3，第 v 页。

⁴⁸ 《工作人员条例》，ST/SGB/2012/1。

⁴⁹ 同上。

49. 开发署、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在 2001 年实施了一些试点项目，在私人物品运费方面采用一次总付办法(全球基准)，与回籍旅行采用一次总付办法一样，这种办法并没有取代现有运输安排。⁵⁰ 2001 年 1 月，粮食署针对那些被调到 D 和 E 类艰苦工作地点或不能带家属的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开始执行一次总付办法，并以实际费用的 80%为基础。这种办法并未取代现有运输安排。另外，这种办法又在 2003 年被扩大到往返各类工作地点的任用、调动和离职方面。⁵¹

50. 选择一次总付办法的工作人员应主要管理其自己的搬迁安排，而不会得到组织的直接行政援助。一次总付额被视为涵盖所有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私人物品的损失或损坏保险、关税或各种费用。不过，大部分组织都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个与异地安置相关服务有关的国际供应商数据库。还向工作人员提供与结关、进出口手续以及证明和其他必要单证有关的援助。

51. 检查专员被告知，当前的一次总付额是单身工作人员每人 10,000 美元，有受抚养人随行的工作人员每人 15,000 美元，⁵² 这种计算方式所采用的数额高于现行运输福利计划之下全球实际费用的平均值，并且经过了加权，以考虑到迁移频率、航空运费转换以及工作地点位置等其他要素。⁵³ 不过，他们注意到，这些数额在 10 多年里一直没有变化；因此，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当前的一次总付额应该分别为 12,936.42 美元和 19,102.61 美元。⁵⁴

52. 检查专员们赞成前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的意见，即一次总付办法简化了运输和搬迁事务的行政管理程序，能够大大削减管理费用。⁵⁵ 不过，他们对全球一次总付办法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因为采用这种办法，有时或许让一些工作人员偶增一笔收入，而同时可能对其他工作人员不公平。设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曾向他们报告一件事：在两名工作人员(有受抚养人)被叫到办公室，并为其提供了数额相同的一次总付款 15,000 美元。而一位工作人员搬到瑞士日内瓦，另一位搬到肯尼亚内罗毕。虽然上述情况不可避免，但应该适当考虑根据某个地理区域内或从一个地理区域到另一个区域的运费情况制定一个一次总付计划，就像粮食署所做的那样。

⁵⁰ UNDP/ADM/01/4, 2001 年 1 月 19 日和难民署第 84/2001 号部门间备忘录,《搬迁补助金》, 2001 年 10 月 24 日。

⁵¹ JIU/Note/2002/3, 第 37 段以及粮食署提供的资料。

⁵² 开发署最初采用的一次总付额是单身工作人员每人 12,000 美元, 携带受抚养人的工作人员每人 18,000 美元。后来降到当前水平。在粮农署, 其分别为 9,000 美元和 13,500 美元。

⁵³ JIU/Note/2002/3, 第 34 (e)段。

⁵⁴ 资料来源: 消费者物价指数通货膨胀计算器(美国劳工部网站: http://www.bls.gov/data/inflation_calculator.htm) 2001 年 10,000 美元的购买力与 2012 年的 12,936.42 美元相同, 同样, 当年 15,000 美元的购买力与 2012 年的 19,102 美元相等。

⁵⁵ ACC/2000/13。

53. 执行一次总付办法可能影响工作人员的福利。组织一次搬迁可能影响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产率，因为所有后勤安排都可能让工作人员分心，无法将其全部精力都放在工作上，他们要花时间打私人电话、上网搜索等。⁵⁶ 它还可能不利于那些必须独自一人组织和照管搬迁的单身工作人员，并且可能会为那些被派到艰苦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带来过度的负担，艰苦工作地点可能没有商业运输市场，也可能在与地方当局打交道方面遇到困难。⁵⁷ 因此，正如上文提到的个案，各组织应该负责处理搬迁事宜，这么做也能增加工作人员的流动性。

54. 由于上述原因，一些组织未在运输私人物品方面实行一次总付办法(虽然有很多组织正因为行政/财务原因而在考虑采用这种办法)。另外，粮农组织官员告诉检查专员，因为他们先前处理的大多数行政任务均由一个运输提供商提供运输服务，所以大大减少了运输管理费用。他们指出，平均运输费用(全系统每位工作人员)远低于一次总付之下提供的款额。

55. 当一次总付办法“在财务方面比实际费用报销更具吸引力”时，工作人员才更有可能选择一次总付办法。⁵⁸ 检查专员还指出，在所有提供一次总付办法的组织中，工作人员需要做的不过是签署一份关于确认收到应付款额的表格。不需要提供实际运输的证据，也不需要发票。这么做的理由是，提供一次总付办法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工作人员能够从 A 地搬迁到 B 地，另一理由就是工作人员到工作单位报到(或提供其达到 B 地的证据)其本身就是搬迁的证据。这实际上降低了行政费用，并且检查专员们认为，这种做法可以推广到法定旅行的一次总付方面。

E. 每日生活津贴

56. “费用往往难以计算，因此采用一次总付计算方法可以简化行政程序和提高效率”。⁵⁹ 因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用一次总付概念，以便解决各种行政问题，包括支付特派工作人员的每日生活津贴(生活津贴)以及支付机场费用。⁶⁰

5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下发了一份通知，其中载有一份关于联合国当前开展项目活动或本组织官员必须到访地点的生活津贴费用表(美元)。该津贴的目的是用于支付联合国旅行者的住宿、餐饮、小费及其他费用。该通知每月修订一次，以便考虑到汇率浮动以及最新的酒店和饭店数据。⁶¹ 除其他之外，费用信息按照

⁵⁶ JIU/Note/2002/3，第 52 段。

⁵⁷ 同上。

⁵⁸ 同上，第 43 段。

⁵⁹ 同上，第 2 页。

⁶⁰ “机场费用”包括在往返承运人机场的出租车(或其他交通工具)、行李运输以及所有其他杂项旅行费用方面发生的一切支出。资料来源：《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旅行细则》。

⁶¹ 资料来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所在地点、生活津贴生效日期和期限、房间支付比例(作为生活津贴的一部分)和生活津贴的持续时间来提供,从1到30或60天,从60到120天以及60/120天以上。如果涉及到某些酒店或在规定的的高峰期内,也可按特殊生活津贴比率发放,例如,在纽约联合国大会召开会议期间。检查专员指出,该信息是以电子格式提供的,可以很容易地并入到某个组织的旅行系统中,从而可以将相应的住宿比例费率纳入考虑。

58. 虽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生活津贴比率被广泛采用,但检查专员指出,出于“便利”之目的,如果联合国、政府或相关机构提供住宿,一些组织(不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教科文组织和粮食署)会将生活津贴削减50%。“不管是否免费提供住宿,包括在临时工房、船只或帐篷中的住宿”,⁶²都适用这种削减办法。经过进一步调查,在1,075个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地点(生活津贴比率)中,只有69个地点认为住宿占生活津贴的50%,只有15个地点认为住宿将低于50%的门槛值(包括北京、都灵和维也纳)。所有其他地点的住宿都高于生活津贴比率的50%(包括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平均来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住宿比例是生活津贴的62%。因此,如果某个工作人员应邀到内罗毕参加会议,并且提供住宿,则他/她应该获得35%的生活津贴,而不是50%。虽然该工作人员不会报怨,但以50%的比率在内罗毕停留5天将意味着多支付225美元。⁶³另一方面,在维也纳参加住所研讨会的某个工作人员也获得了住宿,他/她应该得到55%的生活津贴,而不是50%。在此情况下,该工作人员每天将被少付14.95美元。下文表5说明了选定地点的生活津贴比率和房间支付比例。

表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日生活津贴比率——2012年5月

城市	生活津贴 (美元)	房间支付比例 (%)	生活津贴, 不含住宿	生活津贴削减 50%	出入额
亚的斯亚贝巴	185.00 美元	59%	75.85 美元	92.50 美元	-16.65 美元
曼谷	246.00 美元	54%	113.16 美元	123.00 美元	-9.84 美元
北京	278.00 美元	48%	144.56 美元	139.00 美元	5.56 美元
贝鲁特	288.00 美元	57%	123.84 美元	144.00 美元	-20.16 美元
比什凯克	204.00 美元	70%	61.20 美元	102.00 美元	-40.80 美元
布林迪西	175.00 美元	53%	82.25 美元	87.50 美元	-5.25 美元
布宜诺斯艾利斯	370.00 美元	51%	181.30 美元	185.00 美元	-3.70 美元
日内瓦	419.00 美元	60%	167.60 美元	209.50 美元	-41.90 美元
莫斯科	540.00 美元	63%	199.80 美元	270.00 美元	-70.20 美元
内罗毕	300.00 美元	65%	105.00 美元	150.00 美元	-45.00 美元

⁶² “每日生活津贴制度”, ST/AI/1998/3。

⁶³ ICSC/CIRC/DSA/444, 生活津贴通知报告, 2012年5月1日。

城市	生活津贴 (美元)	房间支付比例 (%)	生活津贴, 不含住宿	生活津贴削减 50%	出入额
纽约	378.00 美元	66%	128.52 美元	189.00 美元	-60.48 美元
罗马	391.00 美元	53%	183.77 美元	195.50 美元	-11.73 美元
圣地亚哥	237.00 美元	55%	106.65 美元	118.50 美元	-11.85 美元
都灵	281.00 美元	48%	146.12 美元	140.50 美元	5.62 美元
维也纳	299.00 美元	45%	164.45 美元	149.50 美元	14.95 美元
华盛顿	363.00 美元	60%	145.20 美元	181.50 美元	-36.30 美元

59. 实施以下建议将确保合规并且也将导致节省资金。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该确保(如果尚未这么做)完全遵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每日生活津贴比率，包括在提供住宿时支付相应比例的餐饮和杂费。

60. 大多数国际组织和机构在特定地点组织会议时会按优惠的“会议”费率获得并支付酒店房间/住宿费用。采用这种办法将节省费用，因为这会削减生活津贴数额。下文表 6 介绍了按优惠费率取得住宿从而实现节省费用的实例。

表 6
因提供住宿而节省的费用

组织	地点	过夜次数	房间数量	生活津贴节省额(美元)
拉加经委会	智利比尼亚德尔马 —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	1	30	4 440
	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	5	40	9 400
	危地马拉安提瓜 —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1 年 7 月 23 日	5	40	6 600
西亚经社会	埃及开罗 — 2011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10 日	1	24	340
	约旦安曼 —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	4	40	4 860
泛美卫生组织	危地马拉	1	73	3 730
人口基金	约旦安曼	不详	110	47 300
近东救济工程处	约旦安曼	1	31	2 161.38
	埃及开罗	1	80	4 000

资料来源：检查专员调查问卷。

61. 检查专员指出，世卫组织现在要求工作人员在完成出差任务之后在提交其旅费报销单时提供酒店账单。⁶⁴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等少数其他组织也有类似要求。虽然在申请和发放的生活津贴数额较高，或出于特殊原因，例如生活津贴的房间支付比例不足时，所有组织都要求提供酒店账单，但所有差旅费用报销申请都必须将酒店账单列入的做法太过麻烦。根据理解，其目的是不审查具体的酒店细节，而是要确保生活津贴用于有偿住宿。不过，检查专员认为，这一要求与降低行政负担和费用的一次总付目标之一相违背。如果各组织希望强调适当使用全额生活津贴，也就是用于支付住宿费用，则它们可以考虑以粮农组织为首的总部设在罗马的一些组织最近采取的措施，即首选酒店方案。⁶⁵

62. 首选酒店方案涉及通过一个协议酒店方案为旅行者提供住宿。组织直接通过一个固定的酒店前台直接预订和支付酒店费用，并按规定的生活津贴房间支付比例扣除付给旅行者的生活津贴。因为由组织支付住宿费用，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房间支付比例与酒店实际费用之间的差额就成为组织的费用节省。根据对排在前 20 位的目的地(其生活津贴平均房间支付比例为 55%)进行审查的结果，粮农组织设想每两年可能节省高达 200 万美元。⁶⁶

63. 通过实施首选酒店方案，组织可以通过协商酒店价格，使其低于生活津贴中的拨款比例，以此方式节省大量资金。成功的议价也可能导致在同样酒店价格的情况下增加某些服务，从而最终降低杂费，比如，无线上网费用、机场转机、停车以及赠送进入商务中心休息服务。本方案还有安保方面的服务：如果有需要，组织可以很容易确定代表组织旅行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所在位置。本方案所选择的所有酒店都符合《最低经营安保标准》，这是所有联合国外勤业务的一项基本安保政策。对代表组织旅行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而言有许多益处。有了这一方案，他们不必担心为公务旅行寻找和预订酒店，可以在即将访问的城市中参加首选酒店方案的酒店中选择一家酒店，首选酒店方案将负责办理预订和支付事宜。

64. 如果工作人员与其他组织的特派团共同出差；在特定酒店举行讲习班、会议、培训课程；工作地点与首选酒店方案的酒店距离太远；或处于不断变化的安保或紧急状况之中，则不采用首选酒店方案。因此，在无法执行首选酒店方案的地方或特定状况之下，首选酒店方案必须与生活津贴制度同时实施。阻碍在全系统实施首选酒店方案的正当理由包括：基础设施水平不同、行政条件、地方银行和支付部门的成熟度不同、一些地点在退房时要求使用现金支付、首选酒店方案规定必须直接向酒店付款。

⁶⁴ 世卫组织第 38/2011 号资料说明，“世卫组织公务和法定旅行最新政策”，2011 年 12 月 23 日，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⁶⁵ 粮农组织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执行该方案；农发基金和粮食署也将在不久的将来执行该方案。

⁶⁶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65. 粮食署也在 2008 年针对在总部以及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艰苦分类之下“H”类工作地点从事外派任务的国际征聘顾问人员执行“每月生活补贴总额”计划。⁶⁷ 该计划在 2012 年被扩大⁶⁸ 至外地办事处从事外派任务的顾问人员，包括外地办事处和区域局。⁶⁹ 粮食署估计，自从其成立以来，该计划每年仅仅在总部就节省 800 万美元以上。⁷⁰ 对于国际征聘顾问人员，雇用期不到两个月的，将继续获得生活津贴。检查专员得出结论认为，这一措施很容易被其他国际组织推广。

66. 检查专员希望指出，在标准生活津贴应享福利方面，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如果可以适用，可发放特别生活津贴。另外，如果在开始公务旅行之前预计会发生额外支出，可事先获得授权，并且可在出发之前提供补充生活津贴，或者在完成旅行之后按照提交的差旅费报销单予以报销。

67. 因为各组织都在为行使财政责任做出共同努力，故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才算公平。为此，应该考虑按照职级或岗位以及地位发放补充生活津贴的问题。发放生活津贴的条件和手续已被列入 ST/AI/1998/3 号行政指示，除其他外，该指示还规定，高级别官员的发放比例如下：“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和同级职位的官员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比例加 40% 发放。在任何一个地点工作满 60 天之后，这些官员的旅行生活津贴可以削减。D-2 和 D-1 级工作人员的发放比例应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比例加 15% 发放。在任何一个地点工作满 60 天之后，不应再适用额外发放 15% 的生活津贴(第 3 节)”。⁷¹

68. ST/AI/2003/9 对该行政指示第 3 节进行了修正，其中第 3.1 节规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先前应向助理秘书长及以上级别以及 D 类联合国工作人员发放的每日生活津贴中的补充部分应不再发放。不过，先前条款(在 ST/AI/1998/3 中)仍适用于：

3.2. 除了与助理秘书长级别相同或以上的工作人员之外，其他联合国官员均应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比例加 40% 发放每日生活津贴。在任何一个地点工作满 60 天之后，这些官员的生活津贴发放比例可以降低。除了与 D 级相同级别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联合国官员均应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比例加 15% 发放每日生活津贴。在任何一个地点工作满 60 天之后，不应再适用额外发放 15% 的生活津贴。

⁶⁷ 粮食署，外派到外地办事处的顾问人员的每月生活补贴总额，管理处和人力资源司联合指示，2012 年 9 月。

⁶⁸ 同上。

⁶⁹ 外地办事处系指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

⁷⁰ 资料来源：粮食署，基于在罗马平均工作五(5)个月的 230 名顾问人员的平均数值。

⁷¹ ST/AI/1998/3，第 3.1 节。

3.3. 本指示第 3.1 和 3.2 节所做出的修改不应影响依据 1991 年 3 月 25 日题为“联合国机关或附属机关工作人员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发放规则”的秘书长公报 ST/SGB/107/Rev.6 的规定而向联合国机关或附属机关工作人员发放的 40% 的额外每日生活津贴。⁷²

69. 虽然很多其他国际组织也采用了联合国秘书处的这种做法，取消了 15% 并且有时取消 40% 的额外生活津贴，⁷³ 有时甚至是将选任官员 40% 的额外应享福利降为 25%，⁷⁴ 但一些其他官员仍然享有额外生活津贴的事实令人不安。

70. 本着平等的精神，检查专员们认为，执行以下建议将会节省大量资金。

建议 3

如果尚未这样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暂停向利用组织预算旅行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 40%)。

三. 一次总付办法的协调——回籍旅行

7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委员们在 2007 年审查休假应享福利时做出了以下决定，对统一采用一次总付办法的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说明。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在休假应享福利方面的协调和调节作用应重点确保共同制度采取一致的政策处理休假的某些方面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保持统一征聘奖励办法、便利工作人员流动、确保情况类似的工作人员在各组织的雇用条件一致方面十分重要。重点事项包括、但不局限于年假、回籍假和病假”。⁷⁵

72. 从表 2 中可以明显看出，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薪酬结构，虽然同一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获得同样的薪酬，但他们获得的回籍旅行一次总付额不同。虽然一次总付之下应付款额因汇率差别或市场情况导致出现一些小的偏差是可以接受的，但一次总付的应付款额中出现大额差异则是由于采用了不同的办法。

73. 执行以下建议将地导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的协调/合作得到加强。

⁷² 见 ST/AI/2003/9，修订行政指示 ST/AI/1998/3 的行政指示，2004 年 1 月 7 日。

⁷³ 海事组织，ADMIN/11/6，2011 年 1 月 26 日的“对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和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修改”内部备忘录；粮农组织，第 2011/29 号行政通知，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粮食署，管理事务司，第 ODM2012/01 指示，公务旅行：粮食署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生活津贴)发放比例，2012 年 1 月 23 日，20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⁷⁴ 国际民航组织，第 5337 号工作人员通知，《对工作人员细则第 107.1—旅行的修正》，2010 年 8 月 16 日。

⁷⁵ A/62/30，《2007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57 段。

建议 4

秘书长应以其担任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并且通过其随后的财政和预算以及其人力资源网，在有关工作人员为其本人或某个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选择一次总付办法时，在执行法定应享福利方面采用统一的费用计算方法。

74. 支付采用一次总付办法的一种“吸引人的”论点是，这种办法比回籍假应享福利节省费用，如果工作人员行使其全部应享福利，特别是托运超重/未随身携带行李，则金额会高于一次总付金额。⁷⁶ 因为不是所有工作人员都使用其全部应享福利，所以从平均来看，通过一次总付办法实施的回籍假应享福利更高效、成本效益更高，而且也降低了行政负担。

75. 由组织购买机票时，有些组织还确定了旅行相关费用的一次总付额。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了这一政策，并且不要求提供使用证据。⁷⁷ 这也是 2010 年 5 月管理部报告中的一项提案，该提案建议将回籍假应享福利的托运费用转换成仅付现金的办法，并且将支付数额确定为 800 美元，并且只付工作人员的费用部分，并且没有必要提供证据证明曾经使用过托运服务。⁷⁸ 不过，考虑到使用托运补贴的工作人员数量正在减少，故仅在这种补贴方面采用自动支付办法将不具备成本效益，因此有必要扩大现金支付办法，以便使其适用于所有的旅行相关应享福利。

76. 检查专员们还考虑到联合国医务司(医务司)提出的关切，即是否将各种免疫列入一次总付办法。目前，在回籍假/探亲假方面，工作人员和承认的受抚养人的免疫费用可以报销。⁷⁹ 另外，医务司和分布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门诊部和医务室负责采购并为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并且有时也为承认的受抚养人接种，但它们并没有办法知道工作人员是否选择了一次总付办法。医务司还指出，选择一次总付办法但并未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的风险可能会增加这些工作人员(及其承认的受抚养人)感染严重疾病的可能，而这反过来又会因旷工数量增加、医疗保险费用增加、残疾赔偿的潜在增加而加重组织的负担。因此，检查专员们的结论认为，购买和注射疫苗的费用不应该纳入一次总付计算方法。

77. 检查专员们还注意到，有些组织还报销签证和旅行证件的费用(或代为工作人员处理这些事宜)，即使工作人员已经选择了一次总付办法。鉴于这被视为是组织向工作人员提供的一种服务，因此是一项仍在实施的组织政策。

⁷⁶ 监督厅，《联合国旅行管理审计》，任务编号：AM96/46，1997 年 5 月 14 日，第 53 段。

⁷⁷ 世界银行为每个工作人员发放 1,000 美元，为每个受抚养人发放 500 美元；亚洲开发银行为工作人员和受抚养人发放的金额分别为 1,500 美元和 500 美元；而基金组织的发放金额分别为 5,000 美元和 2,000 美元(24 个月发放一次)以及 2,000 美元和 1,000 美元(18 个月发放一次)。

⁷⁸ 管理部第 24 号改革措施，附件 6——具体改革提案，《2010 年管理部改革》(津贴的简化和精简)。

⁷⁹ 资料来源：医务司。

78. 执行以下建议将会提高工作效率。

建议 5

在工作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休回籍假时，如果由组织负责为其购买机票，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该采用一次总付方式以便涵盖与旅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79. 在选择一次总付办法时，取消旅行时间限制：检查专员们不同意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如果工作人员在休回籍假或探亲假时选择一次总付办法，则给予的旅行时间应当取消，或者减少给予的旅途往返时间(不记入年假)，办法是依据已批准的线路将往返时间限制在实际的旅行天数的范围内。⁸⁰ 他们不知道有任何国际组织或联合国系统的组织采用这种做法。⁸¹ 为回籍假/探亲假提供额外旅行时间的理由是工作人员需要时间旅行，以便享受其回籍假/探亲假应享福利。如果希望取消给予回籍假或探亲假的旅行时间，则应该全面取消，而不仅仅是针对一次总付办法。另外，如果组织希望推动在回籍假(以及所有法定旅行)方面采用一次总付办法，则取消给予旅行时间可能会妨碍工作人员选择一次总付办法。同样，如果旅行时间被减为根据已经批准的路线的实际旅行天数，则应该适用于所有公务旅行。最后，如果给予旅行时间的天数被认为太多，则应适当考虑对其进行审查。事实上，在内罗毕时，检查专员被告知，目前给工作人员去印度尼西亚的回籍假旅行时间是三(3)天，虽然按照目前的航班频率和联运方式，经中东转机，达到雅加达的时间不到 24 小时。

80. 检查专员们注意到，各组织对完成回籍假后需要提供的证据标准要求不同，事实上，联合国秘书处与各区域委员会内部缺乏一致性。他们专门提到自证做法，按照这种办法，工作人员返回工作地点就证明旅行已经适当完成。下文表 7 说明了采用这种程序的组织和机构。检查专员们还发现，有些组织要求工作人员将其旅行单证保留五年(原子能机构)、三年(世卫组织)或两年(农发基金、难民署)。世界银行要求工作人员保留旅行凭证，直到下次提出回籍假申请。

⁸⁰ A/66/676, “提高利用航空旅行资源的成效和效率的提案——秘书长的报告”，第 94 (a)和(b)段。

⁸¹ 不过，基金组织将所有目的地的旅行时间都减为一天。见基金组织第 06/13 号工作人员公报，“对回籍假政策的修改”，2006 年 7 月 25 日。

表 7
回籍旅行自证凭证

是	否
亚洲开发银行、原子能机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农发基金、劳工组织、基金组织、国际电联、经合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开发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人居署、难民署、儿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罗毕办事处、项目厅、粮食署、世卫组织	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西经社会、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海事组织、欧安组织、妇女署、联合国总部、一工发组织、日内瓦办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万国邮联、知识产权组织、气象组织、世界银行

81. 检查专员们要求各组织说明在申请回籍旅行一次总付办法时需要发出多少通知。各组织关于通知的要求差别很大(见下文表 8)，并且在面谈期间，检查专员们被告知，通知要求未得到严格执行。如果不使用空运协会弹性票价作为计算一次总付额的依据，则通知要求至关重要，因为提前预订的机票价格通常较低，且一次总付额可能高于较接近旅行日期的票价。另外，在较接近旅行日期时提出申请会给行政部门在短时间内做出回复带来更大压力，而且通常是在回籍假旅行的高峰期间。

表 8
申请一次总付回籍旅行所需的最晚通知时间

周数	组织/机构
没有最低限制	原子能机构、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日内瓦办事处、妇女署
一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两周	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社会、难民署、联合国总部
四周	西亚经社会、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开发署、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厅、粮食署(30 天)
六周	非洲经委会、国际民航组织、欧安组织、内罗毕办事处
八周	拉加经委会、国际电联、近东救济工程处

82. 为了简化一次总付申请程序和遵守个人每两年休一次回籍假的规定(在奇数或偶数年符合休回籍假条件)，农发基金采用以下办法，因为选择一次总付办法是回籍假旅行的唯一选择。

“人力资源部(人力部)在年初拟订一份关于在特定年度符合休回籍假资格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名单，并向每个人发出一份通知和一张回籍假休假申请表，同时规定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人力部对数据和细节进行反复核对，并且对每个人的休假资格和应享福利进行核实，并数据录入供人力资源、旅行和薪资部门共同使用的电子表格中。录入后，将电子表格发给旅行部门，由其咨询报价，并计算出

80%的一次总付额，然后将数字录入电子表格再将其发给薪资单位以便发放。起始时间：1月至3月”。⁸²

83. 世卫组织也在考虑采用类似的“周年支付”法，按照这种办法，一次总付额将作为一种非薪资支付款每年或每两年发放一次，从而消除工作人员、人力资源、旅行和财务各部门的行政管理费用。这项提案背后的理由是，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有资格休回籍假，回到祖国或者其家庭所在地和与其有文化联系的地方(有些人比其他人更频繁地开展这种旅行)。⁸³

84. 为了确保回籍旅行的一次总付额是“合理的”，原子能机构最近修改了其工作人员旅行程序，“按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与离回籍假指定地点最近的机场(已公布票价)之间最直接线路的最低价经济舱机票全款 75%发放工作人员、其配偶以及 12 岁以上受抚养子女的一次总付额，但不超过 4,000 欧元，12 岁以下受抚养子女的发放额减少”。⁸⁴ 检查专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并未将这一最高限额适用于其他法定旅行，如果工作人员选择一次总付办法。采用最高限价的目的 是确保工作人员之间的公平和控制费用，这么做是值得的，其他组织也应该考虑 执行类似的规定，特别是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

一次总付办法的前景

85. 虽然支持和反对一次总付办法的说法都有令人信服的论据，但检查专员们 支持一次总付概念，但前提条件是计算方法应全系统一致且公平适用。他们也提出 了支持强有力的一次总付政策的论据，正如有些组织所说的那样，其中包括：⁸⁵

(a) 更有目的性和更切合实际地利用当前的法定旅行应享福利制度，

(b) 最大限度利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为精简和简化工作人员应享福利的管 理和处理办法提供的机会，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成效，

(c) 为工作人员提供财务手段和各种办法，以便他们可以在增加流动性的 背景下更加有效地管理其生活，

(d) 考虑到个人和组织需求，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如何最佳管理其旅行的 选择，增加工作人员的流动性，

(e) 仅让组织承担货币价值上的义务。⁸⁶

86. 检查专员们还希望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不同类型的法定旅行所采用 的一次总付计算比例不同，即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的比例较低，而且扣减儿童的

⁸² 农发基金对检查专员调查问卷的答复。

⁸³ 世卫组织对检查专员调查问卷的答复。

⁸⁴ 《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旅行程序》，第 9 节，第 105 (二) 段。

⁸⁵ 世卫组织电子手册，第三章第 8.7 节，旅行费用一次总付办法，版本 1.0，2011 年 9 月 27 日。

⁸⁶ 开发署内部备忘录，UNDP/ADM/01/4，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21 段。

补助金额(与年龄有关)。⁸⁷ 虽然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各个航班并非总有儿童票价,因此,较低的比例可能有时不足以按照现有的市场票价和市场行情购买机票。

87. 检查专员们在等待行政首长协调会“在有关工作人员选择一次总付办法时,在执行法定应享福利方面采用统一的费用计算方法”的结果时,⁸⁸ 希望建议各组织考虑把按照空运协会弹性票价的 65%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总付额作为一种可能的办法。他们建议将这作为基准,因为这种票价是透明的、稳定的,并且不受市场浮动以及路线安排及其他“限制”的影响。如果采用这种方法,表 2 中所举实例的应付一次总付额将如下文表 9 所示。由于弹性票价也可用于单程旅行,故它也可用于其他法定旅行,即任满回国和征聘。

表 9
采用现行一次总付额和 65%空运协会弹性票价的回籍旅行费用

对飞城市和组织	一次总付总额 (美元)	一次总付总额—65%空运 协会弹性票价(YT)(美元)	一次总付总额 —差额(美元)
日内瓦—北京			
日内瓦办事处	9 514.00 美元	16 842.8 美元	- 7 328.80 美元
难民署	9 514.00 美元		- 7 328.80 美元
世卫组织	15 662.00 美元		- 1 180.80 美元
劳工组织	18 912.00 美元		2 069.20 美元
国际电联	21 136.88 美元		4 294.08 美元
气象组织	23 866.00 美元		7 023.20 美元
知识产权组织	45 949.76 美元	26 150.8 美元	19 798.96 美元
知识产权组织 —经济舱		16 842.8 美元	
纽约—悉尼			
儿基会	20 206.00 美元	13 293.8 美元	6 912.20 美元
人口基金	24 570.00 美元		11 276.20 美元
妇女署	24 570.00 美元		11 276.20 美元
项目厅	24 570.00 美元		11 276.20 美元
开发署	24 570.00 美元		11 276.20 美元
联合国总部	28 088.00 美元		14 794.20 美元

⁸⁷ 许多组织采用经济舱机票全价的 65%作为教育补助金旅行费用,而儿童的旅行补贴额为票价的 50%。

⁸⁸ 见建议 4。

对飞城市和组织	一次总付总额 (美元)	一次总付总额—65%空运 协会弹性票价(YT)(美元)	一次总付总额 —差额(美元)
罗马—悉尼			
粮食署	10 885.00 美元	8 383.05 美元	2 501.95 美元
粮农组织	14 755.90 美元		6 372.85 美元
维也纳—悉尼			
禁核试组织	4 806.60 美元	9 962.55 美元 ⁸⁹	- 5 155.95 美元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0 868.00 美元		905.45 美元
原子能机构	14 057.78 美元		4 095.23 美元
欧安组织	14 962.00 美元		4 999.45 美元
工发组织	18 750.00 美元		8 787.45 美元
华盛顿—布宜诺斯艾利斯			
泛美卫生组织	9 894.00 美元	13 604.5 美元	- 3 710.50 美元
世界银行	10 599.50 美元		- 3 005.00 美元
曼谷—悉尼			
亚太经社会	9 530.00 美元	6 857.24 美元	2 672.76 美元

⁸⁹ 以空运协会东半球路线为基准。

附件

附件一

法定旅行费用的一次总付办法的可用性

回籍假	探亲假	教育补助金 旅行	特别教育 补助金旅行	(首次) 任用	改变工作 地点	离职	休养	其他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禁核试组织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委会					
拉加经委会	拉加经委会	拉加经委会			拉加经委会	拉加经委会		
亚太经社会	亚太经社会	亚太经社会					亚太经社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社会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	
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电联								
经合组织		经合组织						
欧安组织		欧安组织				欧安组织	欧安组织	
泛美卫生组织								
开发署	开发署	开发署	开发署	开发署	开发署	开发署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难民署	难民署	难民署	难民署		难民署	难民署	难民署	难民署
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总部	
儿基会	儿基会	儿基会	儿基会	儿基会	儿基会	儿基会		
工发组织	工发组织	工发组织	工发组织	工发组织	工发组织	工发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总部
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	

回籍假	探亲假	教育补助金 旅行	特别教育 补助金旅行	(首次) 任用	改变工作 地点	离职	休养	其他
日内瓦 办事处	日内瓦 办事处	日内瓦 办事处	日内瓦 办事处			日内瓦 办事处	日内瓦 办事处	
项目厅	项目厅	项目厅	项目厅	项目厅	项目厅	项目厅	项目厅	
近东救济 工程处	近东救济 工程处	近东救济 工程处	近东救济 工程处				近东救济 工程处	
妇女署	妇女署	妇女署	妇女署	妇女署	妇女署	妇女署		
万国邮联	万国邮联	万国邮联				万国邮联		
粮食署	粮食署	粮食署	粮食署	粮食署	粮食署	粮食署	粮食署	粮食署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

* 其他—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紧急旅行；难民署：特殊行动办法；世界银行：任务前访问。

附件二

选择回籍旅行一次总付办法的工作人员的比例

		一次总付代替购买机票					
		2010年			2011年		
组织	类别	金额 (美元)	支付 次数	一次总 付比例	金额 (美元)	支付 次数	一次总付 比例
亚洲开发银行	回籍假/探亲假	6,642,270.00 美元	0	暂缺	7,380,880.00 美元	0	暂缺
非洲经委会	回籍假/探亲假	389,001.58 美元	223	88.49%	686,151.53 美元	373	84.77%
拉加经委会	回籍假/探亲假	403,993.69 美元	41	78.85%	310,290.28 美元	49	79.03%
亚太经社会	回籍假/探亲假	628,146.31 美元	111	92.50%	803,659.10 美元	124	88.57%
西亚经社会	回籍假/探亲假	187,422.00 美元	31	79.49%	83,596.00 美元	20	83.33%
粮农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2,640,060.21 美元	527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原子能机构	回籍假/探亲假	3,291,506.32 美元	1110	100.00%	3,326,617.42 美元	1057	99.06%
国际民航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923,191.60 美元	131	99%	784,900.72 美元	109	9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回籍假/探亲假	465,064.00 美元	101	73.72%	548,973.00 美元	141	98.60%
农发基金	回籍假/探亲假	193,553.01 美元	19	暂缺	112,313.45 美元	20	暂缺
劳工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2,120,337.00 美元	240	98.36%	2,186,624.00 美元	227	暂缺
海事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317,786.23 英镑	71	95.95%	234,854.68 英镑	54	94.74%
国际电联	回籍假/探亲假	1,299,893.00 美元	暂缺	暂缺	1,141,821.00 美元	暂缺	暂缺
经合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欧安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158,487.00 美元	65	92.86%	158,913.00 美元	90	89.11%
教科文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1,878,000.00 美元	350	91.38%	1,913,000.00 美元	338	90.13%
人口基金	回籍假/探亲假	1,484,461.00 美元	137	暂缺	1,160,661.00 美元	132	暂缺
难民署	回籍假/探亲假	3,266,285.00 美元	262	83.97%	3,127,864.00 美元	270	83.33%
儿基会	回籍假/探亲假	943,468.00 美元	148	95.48%	975,185.00 美元	159	96.95%
工发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回籍假/探亲假	80,698.00 美元	62	27.31%	99,014.00 美元	81	30.92%
日内瓦办事处	回籍假/探亲假	3,131,516.00 美元	590	96.56%	3,497,487.00 美元	611	96.68%
内罗毕办事处	回籍假/探亲假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近东救济工程处	回籍假/探亲假	280,847.00 美元	68	暂缺	375,099.00 美元	67	暂缺
妇女署	回籍假/探亲假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万国邮联	回籍假/探亲假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粮食署	回籍假/探亲假	5,975,162.30 美元	747	94.08%	6,151,629.82 美元	765	92.17%
世卫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7,386,755.00 美元	730	93.83%	8,785.91 美元	814	80.43%
知识产权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3,133.00 美元	171	暂缺	2,532.00 美元	134	暂缺
世界银行	回籍假/探亲假	6,812,662.00 美元	1073	97.10%	7,164,680.00 美元	1111	96.78%
禁核试组织	回籍假/探亲假	284,902.31 美元	131	暂缺	354,745.15 美元	177	暂缺

附件三

私人物品和家具的运输——应享福利

组织	类别	单身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与家庭 (工作人员+配偶+受抚养子女)	配偶 (作为第一家庭成员)	受抚养子女	初级专业人员	初级专业人员与家庭 (初级专业人员+配偶+ 受抚养子女)
亚洲开发 银行	应享 福利	报销：31 立方米海 运+100 公斤空运+	报销：50 立方米海运 +220 公斤空运+	本类别没有 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 一次总付	与工作人员相同	与工作人员相同
非洲经委会	应享 福利	90 天米兰仓储费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90 天米兰仓储费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暂缺	暂缺
欧洲经委会	应享 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600.00 公斤	无相应应享福利
拉加经委会	应享 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600.00 公斤	1,080.00 公斤
亚太经社会	应享 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600.00 公斤	1,080.00 公斤
西亚经社会	应享 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1 000.00 公斤	1,500.00 公斤
粮农组织	应享 福利	4 500.00 公斤	7 250.00 公斤/ 1 000.00 公斤 PE*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600.00 公斤**	1,000.00 公斤
原子能机构	应享 福利	225.00 公斤空运和 4 890.00 公斤地面运输	450.00 公斤空运和 8 150.00 公斤地面运输	150.00 公斤	75.00.00 公斤	征聘初级专业人员/工作人 员期限不短于1年但少于 2年的：500.00 公斤空运或 1 000.00 公斤地面运输	征聘工作人员期限不短 于1年但少于2年的： 900.00 公斤空运或 1 800.00 公斤地面运输
国际民航组织	应享 福利	-	-	-	-	-	-
前南问题国 际法庭	应享 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1 000.00 公斤	-
劳工组织	应享 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	-
基金组织	应享 福利	20 英尺集装箱+ 2 000 美元超重行李费	40 英尺集装箱+ 2 000 美元超重行李费	-	-	-	-

组织	类别	单身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与家庭 (工作人员+配偶+受抚养子女)	配偶 (作为第一家庭成员)	受抚养子女	初级专业人员	初级专业人员与家庭 (初级专业人员+配偶+ 受抚养子女)
海事组织	应享福利	-	-	-	-	-	-
国际电联	应享福利	-	-	-	-	-	-
经合组织	应享福利	40.00 立方米	45.00 立方米	-	5.00 立方米	-	-
欧安组织	应享福利	30.00 立方米	40.00 立方米	-	-	暂缺	暂缺
泛美卫生组织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600.00 公斤	-
人居署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1 000.00 公斤	1,000.00 公斤
妇女署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2 0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旅行	-
贸发会议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600.00 公斤	-
开发署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2 0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旅行	-
环境署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1 000.00 公斤	1,000.00 公斤
教科文组织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8.00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4.4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4.00 立方米	300 公斤或 2.4 立方米	-	-
人口基金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2 0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旅行	-
难民署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600 公斤或 4.05 立方米	1,000.00 公斤或 6.53 立方米
联合国总部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600.00 公斤	1,080.00 公斤
儿基会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600.00 公斤	-

组织	类别	单身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与家庭 (工作人员+配偶+受抚养子女)	配偶 (作为第一家庭成员)	受抚养子女	初级专业人员	初级专业人员与家庭 (初级专业人员+配偶+ 受抚养子女)
工发组织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	-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应享福利	4 890.00 公斤 或 30.58 立方米	8 150.00 公斤或 50.97 立方米	-	-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
日内瓦办事处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600.00 公斤	-
内罗毕办事处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1 000.00 公斤	1,000.00 公斤
项目厅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旅行	-
近东救济工 程处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或 6.23 立方米	1 800.00 公斤或 11.21 立方米	500.00 公斤或 3.11 立方米	300.00 公斤 或 1.87 立方米	-	-
万国邮联	应享福利	4 890.00 公斤或 30.5 立方米	8 150.00 公斤或 51 立方米	见第 4 列： 工作人员与家庭	见第 4 列： 工作人员与家庭	1000 公斤或 6.5 立方米 (如何同期短于两年)	1000 公斤+500 公斤+300 公斤 (如何同期短于两 年)
世界银行	应享福利	40 英尺集装箱+ 12 000 美元旅费资助+ 1 800 美元起重行李费	40 英尺集装箱+ 15 000 美元 旅费资助+ 1 800 美元起重行李费	-	-	40 英尺集装箱+12 000 美元 旅费资助+1 800 美元起重 行李费	40 英尺集装箱+15,000 美 元旅费资助+ 1,800 美元 起重行李费
粮食署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仅限一次总付	仅限一次总付
世卫组织	应享福利	1 000.00 公斤	1 80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暂缺	暂缺
知识产权组织	应享福利	4 890.00 公斤	8 150.00 公斤	无应享福利方面 的答复	无应享福利方面 的答复	1 000.00 公斤	1,800.00 公斤
气象组织	应享福利	4 890.00 公斤	8 150.00 公斤	500.00 公斤	300.00 公斤	1 000.00 公斤	1,800.00 公斤

附件四

私人物品和家具的运输——一次总付办法

组织	类别	单个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配偶+受抚养子女）	工作人员与家庭 （工作人员+配偶+受抚养子女）	配偶 （作为第一家庭成员）	受抚养子女	初级专业人员	初级专业人员与家庭 （初级专业人员+配偶+受抚养子女）
亚洲开发银行	一次总付	任用和搬迁费用报销 60%；安家费报销 70%	任用和搬迁费用报销 60%；安家费报销 70%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与工作人员相同	与工作人员相同
拉加经委会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西亚经社会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粮农组织	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原子能机构	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国际民航组织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
劳工组织	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基金组织	一次总付	8 000.00 美元+ 2 000.00 美元超重行李费	14 000.00 美元+ 2 000.00 美元超重行李费	-	-	-	-
海事组织	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国际电联	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组织	类别	单个工作人员工	工作人员与家庭 (工作人员+配偶+受托 养子女)	配偶 (作为第一家庭成员)	受抚养子女	初级专业人员	初级专业人员与家庭 (初级专业人员+配偶+ 受抚养子女)
经合组织	一次总付	基于 40.00 立方米的最高费用限额	基于 45.00 立方米的最高费用限额	-	-	-	-
欧安组织	一次总付	自 2011 年 9 月以来未实行一次总付办法	自 2011 年 9 月以来未实行一次总付办法	自 2011 年 9 月以来未实行一次总付办法	自 2011 年 9 月以来未实行一次总付办法	自 2011 年 9 月以来未实行一次总付办法	自 2011 年 9 月以来未实行一次总付办法
泛美卫生组织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暂缺	暂缺
人居署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妇女署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8 000.00 美元
开发署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8 000.00 美元
环境署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教科文组织	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人口基金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8 000.00 美元
难民署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暂缺	暂缺
联合国总部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儿基会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1 200.00 美元	-
工发组织	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
日内瓦办事处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组织	类别	单个工作人员工	工作人员与家庭 (工作人员+配偶+受抚养子女)	配偶 (作为第一家庭成员)	受抚养子女	初级专业人员	初级专业人员与家庭 (初级专业人员+配偶+受抚养子女)
内罗毕办事处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项目厅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
万国邮联	一次总付	两家货运公司运费平均数的 75%；万国邮联最大责任限额	两家货运公司运费平均数的 75%；万国邮联最大责任限额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暂缺	暂缺
世界银行	一次总付	陆内搬迁为 8 000.00 美元；洲际搬迁为 10,000 美元	陆内搬迁为 12,000.00 美元；洲际搬迁为 14,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陆内搬迁为 8 000.00 美元；洲际搬迁为 10,000 美元	陆内搬迁为 12,000.00 美元；洲际搬迁为 14,000 美元
粮食署	一次总付	6 000.00 美元、7,000.00、8 000.00 美元或 9 000.00 美元*	9 000.00 美元、10,500.00、12,000.00 或 13,500.00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4,500.00、5,500.00、7,500.00 或 8 000.00 美元	6 000.00 美元、7,000.00、8 000.00 美元或 9 000.00 美元
世卫组织	一次总付	10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本类别没有一次总付	暂缺	暂缺
知识产权组织	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没有一次总付
气象组织	一次总付	10,000.00 瑞士法郎	15,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 瑞士法郎	700.00 瑞士法郎	2,000.00 瑞士法郎	3,700.00 瑞士法郎

附件五

参与组织拟就联检组建议采取行动的概况
JIU/REP/2012/9

		联合国、其各项基金和方案													专业机构和原子能机构															
预期影响		行政首长协调会	联合国	贸发会议	开发署	环境署	人口基金	人居署	难民署	儿基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项目厅	近东救济工程处	妇女署	粮食署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	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电联	艾滋病署	教科文组织	工发组织	气象组织	万国邮政	世贸组织	世卫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报告	供采取行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 1	a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建议 2	d, f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建议 3	f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建议 4	c	E																												
建议 5	G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图例：L： 建议立法机关做出决定
 E： 建议行政首长采取行动
 ■： 不需要该组织采取行动的
 预期影响： a： 加强问责 b： 传播最佳做法 c： 加强协调与合作 d： 加强控制和合规 e： 提高成效 f： 节省大量资金 g： 提高效率 o： 其他。
 * 涵盖 ST/SGB/2002/11 列出的所有机构，但贸发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环境署、人居署、难民署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除外。